



#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正式实施 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王雨萧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11月1日起正式实施。国新办11月1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了条例有关情况。

## 帮扶措施切实有效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是在原《个体工商户条例》基础上制定出台的，结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总体形势、问题困难和利益诉求，有利于更好地促进个体工商户长远健康发展。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蒲淳表示，在支持实体经济、实体店发展方面，条例充分考虑了个体工商户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措施。比如，针对经营场所难找、租金贵等问题，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同时降低使用成本。在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中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的需要和实际困难，加强引导和帮扶，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稳定可预期的经营环境。

条例进行了制度创新，调整了变更经营者的方式，由原来的“先注销、后设立”改为可以直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这一规定便利了个体工商户经营权的转让，实现了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在成立时间、字号、档案等方面延续，既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也有利于个体工商户的持续经营。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实际情况，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

营特点等，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局长杨红灿介绍，市场监管部门将指导和支持各地不断加大探索力度，建立分类培育“名录库”，完善样本统计制度，跟踪了解个体工商户发展诉求。

## 综合施策注重发挥政府职能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负责人郭启民介绍，帮助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广大市场主体恢复发展，综合运用提质增效、减负纾困等各种政策工具，主要采取六方面举措：

一是围绕市场主体加力加效实施宏观政策，强化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联动，形成合力。

二是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落地，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三是加大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和劳动用工的制度环境以及政策体系，为返乡入乡创业园中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更多渠道的政策支持，推动返乡入乡创业的高质量发展。

四是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指导地方政府落实降低用水、用电、用气成本，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负。出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缓缴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社保费的“降、缓、返、补”政策，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负担。

五是发挥信用信息的融资支持作用。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大力推广“信易贷”模式，有效推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实现量增、价降、面扩。

六是释放消费潜力扩大市场需求。助力消费端量大面广的个体工商户持续稳定经营。

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李明征表示，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创业扶持等方面存在的困难，提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注重发挥政府职能作用，重点强化政府在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方面的职责，积极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 税费优惠助力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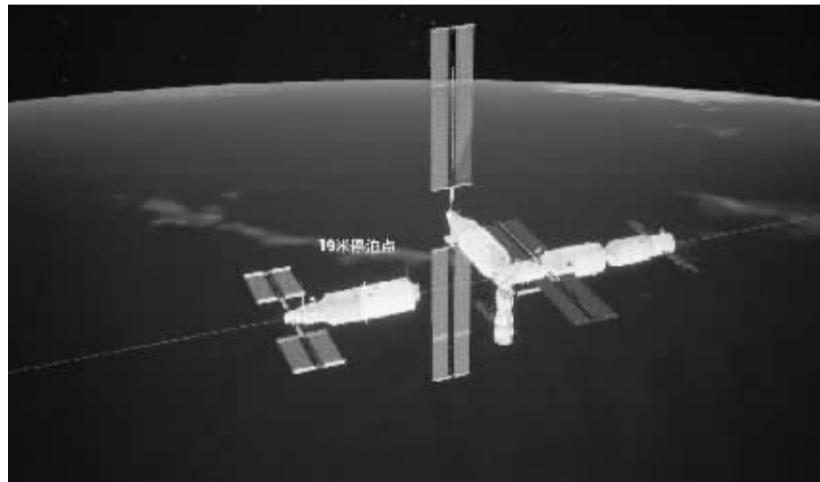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戴诗友介绍，今年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通过“退、减、免、缓”的方式，进一步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具体内容包括：

属于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与其他企业一样，可以按规定享受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将减征“六税两费”政策的范围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围至全部个体工商户。对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制造业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部分税费。个体工商户还可以按规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和缓缴社保费政策。

戴诗友说，国家税务总局及时编制和持续更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组织个体工商户服务月、开展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帮助个体工商户及时了解、准确掌握、用足用好税费优惠，政策效应持续显现。据统计，2020年以来至今年9月底，为个体工商户累计减税降费10272亿元。

(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

## 空间站梦天实验舱与空间站组合体 在轨完成交会对接



■这是梦天实验舱从19米停泊点向天和核心舱前向端口靠近的模拟图像。

新华社发(孙丰晓 摄)

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 (记者 王逸涛 王慧)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消息，空间站梦天实验舱发射入轨后，于北京时间2022年11月1日4时27分，成功对接于天和核心舱前向端口，整个交会对接过程历时约13小时。

后续，将按计划实施梦天实验舱转位，梦天实验舱将与天和核心舱、问天实验舱形成空间站“T”字基本构型组合体。

## 两部门印发通知 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

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记者 王优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日前印发通知，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市社区服务功能。

通知要求，试点工作要聚焦群众关切的“一老一小”设施建设，聚焦为民、便民、安民服务，切实发挥好试点先行、示范带动的作用，打造一批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样板，尽快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全力改善人居环境。试点工作自2022年10月开始，为期2年，重点围绕四方面内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以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为基本单元推进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规划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幼儿园、托儿所、老年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60%以上建筑面积用于居民活动。适应居民日常生活需求，配建便利店、菜店、食堂、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理发店、洗衣店、药店、维修点、家政服务网点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打造宜居生活环境。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作，加强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集中供热地区)、安防、停车及充电、慢行系统、无障碍和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改造建设，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完善设施运行维护机制，确保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

推进智能化服务。引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促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整合家政保洁、养老托育等社区到家服务，链接社区周边生活性服务业资源，建设便民惠民智慧生活服务圈。

健全社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社区协商机制，搭建沟通议事平台，推进设计师进社区，引导居民全程参与完整社区建设。对于涉及社区规模调整优化、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改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配置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 财政部: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

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记者 申铖)记者1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日前发布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指导意见称，将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运转以及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货币形式的行政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予以管理和盘活。

在盘活方式方面，优化在用资产管理，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加强资产调剂，实施公物仓管理，开展资产出租或者处置，探索资产集中运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要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研究制定资产盘活方案。

在激励约束方面，指导意见明确，将资产盘活成效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盘活利用。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提升资产盘活积极性。